

股 本

本節呈列我們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其後有關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已註冊股本總額為人民幣720百萬元(包括720,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我們的股權架構的詳情如下：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689,886,000	95.82%
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21,900,000	3.04%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2,738,000	0.38%
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營運 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2,738,000	0.38%
昆明新都置業有限公司.....	內資股	2,738,000	0.38%
總計.....		<u>720,000,000</u>	<u>100.00%</u>

股 本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為[編纂]（即本[編纂]所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股權架構詳情如下所示：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昆明滇池投資.....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昆明發展投資集團.....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 ⁽³⁾	內資股、H股	[編纂]	[編纂]
昆明國有資產管理營運 ⁽⁴⁾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昆明新都.....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根據[編纂] [編纂]的H股 ⁽¹⁾	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的H股 ⁽²⁾⁽³⁾	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根據中國關於國有股份減持之相關法規，國有股東須向社保基金會轉讓合共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編纂]將[編纂]新股份數目[編纂]的內資股，或按[編纂]的[編纂]向社保基金會支付等值現金（或兩者組合）。社保基金會於2016年10月13日發出函件，指示我們就[編纂]及將[編纂][編纂]匯付至社保基金理事會指定的賬戶作出安排。更多詳情，請參閱「轉讓國有股份」。
- (2) [編纂]
- (3) [編纂]
- (4) 昆明國有資產管理營運預期將根據[編纂][編纂]，[編纂]金額尚未確定，因而並無反映在上圖所載的昆明國有資產管理營運及其他公眾股東的持股情況中。有關最終[編纂]詳情及昆明市國資委的金額，請參閱[編纂]公告。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編纂]」章節。

股 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為[編纂]（即本[編纂]所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已悉數獲行使，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股權架構詳情如下所示：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昆明滇池投資.....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昆明發展投資集團.....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 ⁽³⁾	內資股、H股	[編纂]	[編纂]
昆明國有資產管理營運 ⁽⁴⁾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昆明新都.....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根據[編纂] 提呈[編纂]的H股 ⁽¹⁾	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 ⁽²⁾⁽³⁾	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根據中國關於國有股份減持之相關法規，國有股東須向社保基金會轉讓合共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編纂]將[編纂]新股份數目[編纂]的內資股，或按[編纂]的[編纂]向社保基金會支付等值現金（或兩者組合）。社保基金會於2016年10月13日發出函件，指示我們就[編纂]及將[編纂][編纂]匯付至社保基金理事會指定的賬戶作出安排。更多詳情，請參閱「轉讓國有股份」。
- (2) [編纂]
- (3) [編纂]
- (4) [編纂]預期將根據[編纂][編纂]，[編纂]金額尚未確定，因而並無反映在上圖所載的[編纂]及其他公眾股東的持股情況中。有關最終[編纂]詳情及[編纂]的金額，請參閱[編纂]公告。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編纂]」章節。

股本

股份地位

於[編纂]完成後擬[編纂]的H股及內資股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中國境內符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外，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編纂]或[編纂]H股。所有與H股及內資股相關的股息將由我們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支付。

此外，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H股及內資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兩類股份的區別包括類別權利、向股東派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於不同股東名冊進行股份登記、股份轉讓方式以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人等，全部載於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概述於本[編纂]「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此外，凡更改或撤銷某一類別股東的權利，須通過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另行召開受影響類別股東會議進行批准。然而，受影響類別股份的股東的批准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我們經每12個月的或者另行安排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編纂]的數量不超過現有已[編纂]H股及內資股各自的20%的股票；(ii)本公司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24個月內執行的[編纂]H股及內資股的計劃；或(iii)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內資股持有人將其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然而，H股及內資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不考慮支付貨幣種類)。一般而言，H股及內資股不可互換，亦不可互相替代。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及「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投票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章節。

轉換內資股以供到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內資股轉換

[編纂]完成後，我們將有兩類普通股(即內資股及H股)。所有內資股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非上市股份可轉換

股 本

為H股，且有關經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其前提條件是該等經轉換股份轉換並[編纂]前，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且獲得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此外，該等轉換及[編纂]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的有關規定、要求及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轉換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並遵循中國法律及法規。

倘任何內資股將獲轉換並在聯交所以H股方式[編纂]，則此類轉換須獲得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該等經轉換H股在聯交所[編纂]亦須於轉換時(而非首次[編纂]時)取得聯交所批准。聯交所通常僅將其授出的批准視為行政事宜。根據本節所述將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擬進行轉換前申請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該轉換程序可在通知聯交所及將有關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辦理登記手續後迅速完成。

經轉換股份的轉換及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無須得到類別股東表決。倘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編纂]後申請在聯交所[編纂]，須事先以公告方式將任何建議轉換通知股東及公眾。

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內資股日後可能轉換為H股，市場上H股數目增加會對H股市價產生負面影響」及「風險因素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 [編纂]將令有意投資者的權益遭受即時稀釋，並可能會因未來的融資面臨進一步的權益稀釋」章節。

轉換機制及程序

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我們須完成下列程序，轉換方告生效：相關內資股將取消在內資股股東名冊的登記，而我們將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相關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H股證券登記處須致函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及正式發出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聯

股 本

交所[編纂]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轉換股份重新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不會以H股方式[編纂]。

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擬根據中國有關轉讓國有股份的相關法規就[編纂]將其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將轉換並轉讓至社保基金會的內資股除外)。

[編纂]前轉讓已[編纂]股份

根據公司法，我們在[編纂]前已[編纂]的股份，自股份[編纂]並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然而，國有股東根據中國有關轉讓國有股份的相關規定向社保基金會轉讓股份，不受上述限制。

轉讓國有股份

根據中國有關出售國有股份的相關規定，我們的國有股東須向社保基金會轉讓合共相當於將[編纂]新股份數目[編纂](於[編纂]獲行使前為[編纂]股H股或於[編纂]獲悉數行使後為[編纂]股H股)的內資股，或按[編纂]的[編纂]向社保基金會支付等值現金(或兩者組合)。在聯交所[編纂]時，該等由國有股東轉讓予社保基金的內資股將按照一股內資股轉換為一股H股的方式轉換為H股。本公司或控股股東不會從向社保基金會轉讓股份中取得任何[編纂]。

國務院國資委於2016年4月21日批准上述國有股東將國有股份轉讓予社保基金會。中國證監會已於2016年11月15日批准將該等內資股轉換成H股。

根據社保基金會於2016年10月13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6]第130號)，社保基金會指示我們：(i)安排[編纂]的出售；(ii)將[編纂]的[編纂]匯入社保基金的指定賬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雲南北川律師事務所表示，上述轉換及出售已獲得中國相關機構批准，且符合中國法律。